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回购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8,660股，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197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10,000股调整为4,202,680股，其中首次授予3,282,680股，预留部分920,000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 19.00 元调整为每股 9.485 元；并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 19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282,680 股，授予价格为 9.485 元/股，预留 920,000 股。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97 名，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 16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70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85 元/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4,792 股办理解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4 元/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为：18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6,93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B 档，其考核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 134,932 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来自离职人员和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内容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6,93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考核结果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B 档，其考核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34,932 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的陈述，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期被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比例，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实施权益分派，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

4、回购注销的价款

18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款为（9.485 元/股-0.05 元/股）×96,932 股=914,553.42 元；

4 名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B 档激励对象回购价款为（9.485 元/股-0.05 元/股）×38,000 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58,530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24,683,378 股变更为 324,548,446 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夏蔚和

闫克芬

2018年10月26日